**供应商社会责任（CSR）协议**

编号：KD/WI.BG-25

1、目的： 透过传递我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以及社会责任政策的基本要求和定期审核其执行情况的方式，确保供应商能够参与和了解以及配合社会责任体系管理运作。

2、对供应商社会责任的基本要求：

1）社会责任政策的遵守-－供应商有责任去履行符合我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以及社会责任政策的要求。

2）供应商有责任去进行社会责任方面的自我评估，并向本公司报告在在社会责任方面未能完全符合的事项。

3、管理职责和支持

1）供应商需要指派一个负责人负责联络本公司，了解和推行社会责任政策，并负责在其内部执行自我评估、审核和调查，并制定相应的改善措施。

2）社会责任政策需要使用文件形式去界定和适当张贴，并需要做好相应的措施。社会责任程序文件应该以我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以及社会责任政策为参考标准制定符合法律及工厂实际情况的文件。

4、实际过程中的要求

4.1 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：健康与安全的工作环境对于你们工厂的雇员来说是必不可少的。为确保您的雇员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做出反应, 工厂需要提供以下便利措施:

4.1.1. 相对于工厂规模足够的灭火器和消防栓（带水管）， 且符合当地法律规定。

4.1.2. 整个工厂需安装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系统（带有备用电池）。

4.1.3. 充足的紧急出口，最佳做法是确保每名雇员都可以享用两个紧急出口。紧急出口需保持畅通，不得有任何阻挡/阻塞，且明显标示。紧急出口门必须是"推"开, 而不是"拉"开。

4.1.4. 所有雇员需接受以下基本培训： 如何使用灭火器、消防栓，紧急出口位置及急救培训。

4.1.5. 当情况需要时，需提供个人防护设备如：眼罩， 耳塞， 面具等。需要对雇员如何正确使用个人防护设备进行培训， 以及为什么他们需要使用个人防护设备。

4.1.6. 如果工厂提供住宿（宿舍），必须符合与消防、安全，房间面积及每间人数等所有适用的法律要求。

4.2 不使用强迫、强制劳动力。

4.2.1.雇员必须可以不受任何惩罚的（财务或其它形式的）拒绝加班。

4.2.2.不得对雇员收取入厂押金或雇佣押金。

4.2.3. 不得使用监狱劳动力。

4.3 公平惩戒措施 ：

4.3.1. 工人不得对如以下行为受到任何惩罚：拒绝加班，迟到，做出次品或较差的生产。所有工厂对于惩戒措施程序需要书面规则政策， 且这些规则政策需传达于工人。

4.3.2. 惩戒措施必须符合所适用的当地法律。

4.4 无歧视：工人的雇用需根据其资格，而不是性别，种族，个人特征或信仰。

4.5合理的工作时间与加班时间

4.5.1. 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当地法律的规定

4.5.2. 雇员每周需有至少一天休息（一周七天至少休息一天）。

4.5.3. 雇员必须能够不受任何惩罚的拒绝加班（财务的或其他任何惩罚）。

4.6公平工资

4.6.1. 必须支付雇员所有工作时数。必须使用考勤钟或刷卡考勤系统来记录雇员工作时数（正常工作时数和加班时数）

4.6.2. 必须遵守当地法律关于工资或加班补偿的规定。

4.6.3. 即使某个国家未有加班工资的法律，雇员也应当得到加班的额外补偿。

4.6.4. 雇员工资需按时支付。

4.6.5. 任何工资中扣除项目需符合当地法律规定。

4.6.6. 雇员不该对毁损货物负有责任。

4.7不得雇佣童工

童工的定义: 未满16周岁的员工为童工。

4.7.1. 工厂必须保存完整且准确的所有雇员人事纪录, 包括"临时工"与"季节工"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| 乙方： |
| 甲方签字： | 乙方签字： |
| 甲方盖章： | 乙方盖章： |
| 日期： | 日期： |